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11年4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，111年6月13日發布

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、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條等9條條文，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，113年6月24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優秀學生至本校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；
- 二、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- 三、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乙份；
- 四、推薦函一封；
- 五、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每學年之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期間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（含甄試或考試入學），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所。

第六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，就讀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，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上限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者，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